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選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其同時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嗣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於同年5月1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附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其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係請求行政法院裁定准予受刑人在監投票（見其起訴狀附件12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卷第15頁），顯非屬依監獄行刑法第111條、第114條提起而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訴訟，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56號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故原告主張裁判費減半云云，洵無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